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(資訊網路公開版)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榮

記錄人員：郭進福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復議案 3 案，評議案 11 案，共 14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為辦理「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」用地徵收，案內○○○汽車保養廠及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就營業損失補償提請復議案。

決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維持不發給營業損失補償。另復議人當場陳述地上物部分，請地政局重新檢視建築物、棚架、建材規格及搬遷獎勵金等補償費查估情形妥處，並協調工程進度審酌延長搬遷期限。

第 2 案：為辦理「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

案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就其所有永康區三崁店段 398-4 及 400-4 地號等 2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復議案。

決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交易案例與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其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維持系爭土地 106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~○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3 案：為辦理「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」用地徵收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永康區三民段 1116-1 地號等 42 筆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提請復議案。

決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交易案例與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其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維持系爭土地 106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~○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4 案：107 年「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四期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（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）。

第 5 案：107 年「七股區南 31 線銜接至市道 176(含橋樑一座)道

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6 案：107 年「辦理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(擴大路權範圍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7 案：107 年「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縣道 172 線新闢工程(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8 案：107 年「新營區博愛街(三興街至民生路)道路開闢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9 案：107 年「麻豆排水文瑞橋改建工程(非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7 年「大內區南 181 線(萬善堂至大內國中)道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1 案：107 年「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(臺 1 線至保安路)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2 案：107 年「南區 4-12-15m 道路(後段)接 4-71-15m 道路至 I-4-12m 道路(前段)工程(新都路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

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3 案：107 年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(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~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4 案：107 年「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—安南區 3-60-20M(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 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)。